第 8 卷◆第 12 期◆版本 1.0◆2025 年
文章类型：论文 | 刊号（ISSN）：2630-4686 /（中图刊号）：380GL020

# 业余法律教育服务法治社会建设研究

李凌毅
江西省萍乡开放大学
DOI:10.12238/er.v8i12.6668

[摘　要] 业余法律教育作为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环节，承担着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公民法治意识与培育守法文化的社会职能。通过非正式、灵活化的教育形式，业余法律教育有效弥补了正规法律教育的覆盖不足，使广大社会群体在学习与生活中逐步形成依法办事的思维模式。本文从业余法律教育的内涵、现状、作用机制与体系创新四个维度展开研究，分析其在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提升公民法律素养及构建社会诚信体系中的核心作用。研究指出，应在制度保障、资源整合与教育创新等方面形成协同机制，以实现业余法律教育服务体系的专业化、系统化与高效化发展，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持续动力与智力支持。
[关键词] 业余法律教育；法治社会；法律意识；社会治理；教育创新
中图分类号：G726 文献标识码：A

## Research on Part-time Legal Education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Society

Lingyi Li
Pingxiang Open University

Abstract: A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society,amateur legal education plays a crucial social role in disseminating legal knowledge,enhancing citizens' legal awareness,and fostering a culture of law observance.Through its informal and flexible modes of instruction,amateur legal education effectively compensates for the limited reach of formal legal education,enabling diverse social groups to gradually develop a mindset of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both learning and daily life.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notation,current situation,functional mechanisms,and system innovation of amateur legal education,analyzing its pivotal role in promoting the legal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improving citizens' legal literacy,and building a culture of social integrity.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a synergistic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areas such as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resource integration,and educational innovation to advance the professionalization,systematization,and efficiency of the amateur legal education service system,thereby providing sustained momentum and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society.
Keywords: Amateur legal education; Law-based society; Legal awareness; Social governance; Educational innovation

## 引言

法治社会的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而公民法律素养的普及与提升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础条件。随着社会结构的多元化与法治需求的日益增长，传统法律教育模式已难以满足全民法治认知与实践的广泛需求。在此背景下，业余法律教育以灵活的组织形式、多元的传播途径和实践性的学习内容，成为推动法治文化落地的重要力量。它不仅能在非专业群体中普及法律知识，更能强化公民的权利意识与责任意识，促进法治精神的社会化生成。本文以业余法律教育服务为研究核心，探讨其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现实功能与优化路径，旨在为完善我国全民法治教育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借鉴。

## 1 业余法律教育的内涵与社会价值

### 1.1 业余法律教育的概念界定与发展脉络

业余法律教育是指面向非法律专业群体、依托社会机构、社区组织或媒体平台开展的非正规法律学习活动，其核心在于提高公众法律素养、增强法治意识与维权能力。早期的业余法律教育主要依托司法行政部门和工会、妇联等群众组织，以法律讲座和普法宣传为主要形式。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互联网和数字传播的发展，业余法律教育的载体逐渐多元化，出现了网络课堂、远程教育、法治文化基地等新型传播途径。其发展经历了从单向灌输到互动学习、从普遍宣传到分层分类教育的演变过程。业余法律教育不仅是一种知识传授，更是社会治理的文化力量，通过持续推动公民法治观念的培育，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使法律从文本规范转化为社会共识与日常行为准则。

1.2 业余法律教育在全民普法体系中的地位

全民普法体系的构建需要覆盖不同年龄、职业和文化层次的社会群体，而业余法律教育正是这一体系中最具灵活性和渗透力的组成部分。它弥补了学校法律教育的局限，使社会成员在工作与生活之外获得持续的法治滋养。业余法律教育在普法体系中起到桥梁作用，一端连接法律政策的传播主体，一端面向公众的实际需求。通过社区法治讲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电视和网络栏目等多元形式，业余法律教育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生活案例，使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它推动了普法从被动接受向主动学习转变，并促进社会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国家法治建设提供了社会基础和群众支持。

1.3 法律教育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内在逻辑联系

法律教育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前提与动力，两者之间存在深层的互动逻辑。法律教育通过知识传播和价值引导，使公民形成理性的权利意识与规则意识，从而在社会运行中自觉维护法治秩序。业余法律教育的实践性和广泛性使其成为法治理念社会化的重要载体，它能够让法律原则在社会生活中具象化，强化人们对法律的信任与依附。法治社会的稳固依赖于公众自觉的法治信仰，而这种信仰的形成离不开系统性的法律教育支持。业余法律教育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推动法律知识与社会现实相结合，促进制度法治与文化法治的同步发展。通过持续的教育活动，社会成员逐步实现从被动遵法到主动守法的意识转变，为构建良法善治的社会秩序提供精神与智识支撑。

## 2 业余法律教育服务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2.1 教育主体结构与服务体系的现状特征

当前业余法律教育的服务体系呈现多层次、多主体共建格局。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仍是主要推动者，承担政策制定与资源配置职能；高校法学院和律师协会提供专业支持与课程开发；社区、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成为教育落地的核心平台。不同层级主体之间的协调程度对教育质量影响显著。现阶段，部分地区建立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普法机制，形成覆盖城乡的基层法律服务网络。数字化普法平台的发展使在线课程、短视频讲法、微课堂等形式快速普及。然而，服务体系仍存在结构分散、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尤其在县域及乡镇层面，专业师资比例不足，系统课程建设不完善，导致教育内容碎片化，缺乏长期连续性。这种状况制约了业余法律教育的社会渗透力与持续影响力。

2.2 教学内容与方式存在的局限性

当前业余法律教育的教学内容仍偏重于基础法律知识和政策宣传，缺乏针对性与深度。许多教育项目以法条解读和案例讲解为主，忽视了法律逻辑思维和权利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学方式方面，线下宣讲仍占较大比例，互动性与参与度较低，受众学习积极性不足。部分教育机构在设计课程时未能充分考虑不同职业群体、年龄层和文化背景的差异，导致教学效果参差不齐。尽管信息化教学平台在普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内容更新速度慢、学习反馈机制薄弱，难以形成持续学习的动力。缺乏系统课程标准与评估体系，使业余法律教育在专业化、规范化层面存在短板。若不能实现内容结构优化与教学方法创新，业余法律教育将难以充分发挥其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引导与推动作用。

2.3 公众参与度与学习成效的现实困境

业余法律教育的参与度和效果仍存在明显不足。以 2024 年某省司法厅调查为例，约有 62%的公民表示近一年未参加任何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参与率不足 40%。在参与人群中，仅有约 28%能完整学习课程内容，且学习持续时间平均不足 15 小时。部分地区社区普法课堂出勤率低于 50%，在线课程完成率仅为 31%。这种低参与度导致教育成效难以巩固，公众法律知识掌握率和实际运用能力之间存在明显脱节。调查还显示，超过 45%的受众认为课程内容与生活关联度不高，缺乏吸引力；38%的受众认为时间安排与工作冲突。数据表明，业余法律教育的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错位，缺乏制度激励与评价反馈机制，公众学习动力不足，影响了法治教育的社会覆盖率与实际效能。

## 3 业余法律教育服务对法治社会建设的作用机制

3.1 促进公民法律意识与法治观念的形成

业余法律教育在推动公民法律意识形成中具有重要功能。通过长期、系统的教育活动，公众逐渐掌握法律知识，理解法律规则背后的社会价值与行为边界，从而在日常生活中形成依法行事的自觉。法律意识的提升不仅体现在知晓法律条文，更表现为对权利与义务的平衡认知和对社会正义的内在认同。业余法律教育在传播过程中强调生活化与互动化，使公民在参与中增强法律感知与理性思维能力。当法治理念渗透到社会各领域时，个体行为与社会规范之间的张力得到缓解，社会冲突逐渐转化为理性协商。业余法律教育通过公民的持续学习，构筑了从“知法”到“守法”的思想通道，为法治社会的文化根基提供了重要支撑。

3.2 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支撑功能

法治化社会治理离不开公众的法律认同与行为规范，业余法律教育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基础支撑作用。通过系统的法律普及与案例讲解，公民在社会事务中能够以法律思维判断问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从而减少行政干预和非理性冲突。业余法律教育使社会成员逐步形成依法协商、依法监督、依法维权的行为模式，增强了社会治理的制度化和规范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化程度。政府部门借助业余法律教育平台，将政策宣传、法律咨询和公共决策反馈有机结合，促进治理主体与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这种由教育驱动的法治参与机制，使治理体系从单向管理向共治共享转变，实现了社会运行的有序化与法治化。

3.3 推动社会公平正义与公共秩序的实现路径

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依赖于公民对法律规则的普遍遵守与权利保障机制的有效运行。业余法律教育通过强化公民的权利意识与责任意识，使社会成员在遇到冲突或不公时能够以合法手段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法律教育的持续深化减少了社会矛盾的非理性对抗，促进公共秩序的稳定。公民通过学习了解司法程序、行政法规与社会公约，增强了法治信任与制度认同，从而在社会运行中形成自我约束和互相尊重的秩序体系。业余法律教育在推动公平正义的过程中，既传递法律价值，也塑造社会信念，使法律不仅是外在约束，更成为社会成员共同维护的行为准则，为社会秩序的和谐与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4 业余法律教育服务体系的创新与优化路径

4.1 教育资源整合与多元主体协同机制建设

构建高效的业余法律教育体系需实现教育资源的统筹整合与主体协同。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司法行政机关、教育机构与社会组织资源共享。高校、律师协会及媒体平台可通过课程研发与传播推广提供专业与技术支持。社会组织与社区可作为教育终端，将政策宣讲与公众需求精准对接。多主体的协同能有效避免教育重复与资源浪费，提升教育覆盖率与社会影响力。应建立动态协调机制，对教育项目进行周期性评估与更新，使法律教育能适应社会变迁与法治建设的新要求。通过制度化的合作平台，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公众受益的多层协同体系，实现业余法律教育的系统化与长效化运行。

4.2 课程体系创新与实践导向教学模式优化

业余法律教育课程体系应从单纯的知识传播转向能力培养与实践应用，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的教学框架。课程内容需突出实用性与针对性，围绕劳动权益、婚姻家庭、消费者保护、网络安全等民生领域展开，强化法律与生活场景的结合。教学模式应注重体验式学习与互动教学，如角色模拟、案例研讨、情境对话等方式，让学习者在参与中深化理解。应推动实践教学与社会服务结合，在社区、企业或公共机构中设立法治体验项目，使公民在真实环境中运用法律知识。教师团队需具备理论与实务双重能力，形成教学与实践的良性循环，以增强课程吸引力与教育效果，推动业余法律教育走向专业化与实效化。

4.3 信息化平台支持下的普法服务新模式

信息化建设为业余法律教育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与移动终端的普法平台，可实现教育资源的跨地域共享与精准传播。通过构建线上学习平台、智能问答系统与互动社区，公众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学习内容与时间，提升普法的灵活性与参与度。数字技术的引入使法律知识传播更具时效性与可视化，短视频讲法、直播课堂、线上测评等形式增强了公众学习兴趣。政府与社会机构可利用数据分析掌握学习行为与需求特征，优化课程设计与服务供给。信息化普法模式推动了教育公平，扩大了覆盖范围，并促进传统教育方式的转型升级，使业余法律教育在法治社会建设中展现更强的创新性与可持续性。

## 5 结语

业余法律教育作为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承载着普及法律知识、培育法治文化与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多重使命。通过系统化的教育体系与多元化的服务模式，它有效提升了公民的法律素养与社会责任感，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基础。当前，我国业余法律教育正处于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关键阶段，亟需在制度建设、资源整合与数字化创新方面持续发力。未来，应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法治文化建设为目标，构建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教育格局，使法治理念真正融入社会肌理，形成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为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不竭动力。

## [参考文献]

[1]付政.以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赋能法律教育与公民法治意识培育[N].中国文化报, 2025-08-06(007).

[2]李晓燕.网络时代背景下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研究[J].法制博览,2025(21):17-19.

[3]夏雪.大学生创业法律教育现状与改进措施研究[J].中国就业,2025(7):101-103.

[4]杨理想,翟月玲.中国大学生就业法律教育的实践逻辑[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5,43(7):96-102.

## 作者简介：

李凌毅（1987.10-），男，汉族，江西省萍乡市人，本科，中级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教育创新。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